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罗岚女士的辞职报告,罗岚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辞职后,罗岚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罗岚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副董事长陈军先生在公司选出新董事长之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相关程序。

罗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罗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秦晓新先生,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财务负责人姚永华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说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

财务总监:谭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z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3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关联董事林杨林先生、周子晴女士、宋丽华女士、关恒业先生、许铭桂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二级控股子公司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仁制药”)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佛仁制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佛仁制药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3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共11,5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3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7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议案1,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3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2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22.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3783%。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22.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378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7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12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759.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9.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1.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及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截至2024年3月7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90,482,060.07元,比2022年营业收入3,160,965,396.94元增长了13.59%。因此,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登记人数332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32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5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2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78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人员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林杨林(董事长)	2,000.00	0	800.00	1200.00
宋丽华(董事、高级副总裁、医疗管理中心总经理)	1,000.00	0	400.00	600.00
周子晴(董事)	350.00	0	140.00	210.00
关恒业(董事)	100.00	0	40.00	60.00
许铭桂(董事)	100.00	0	40.00	60.00
刘军(财务总监)	100.00	0	40.00	60.00
徐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100.00	0	40.00	60.00
聂晨(副总裁)	100.00	0	40.00	60.00
朱钿(副总裁)	150.00	0	60.00	90.00
中层管理人员(46人)	2,232.00	0	892.80	1339.2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0人)	5,290.50	0	2116.20	3174.30
合计(325人)	11,522.50	0	4609.00	6913.5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实实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上表中所述数量不包含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注3: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注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朱钿担任公司副总裁。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本次解除限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共11,5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3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